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裕宏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liuyuhu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16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。(106001675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「洞燭先『雞』-e鳴驚人樂學習」港都e
學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上網學習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1月20日高市府人發字第1067003000
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7-01-26
14:55:53

106/02/02



1060000388